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設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3樓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A O 1為其子女，爰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聲請書狀應載明有法定代理人、非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、居所以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2、4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而被繼承人於112年12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情，固據聲請人等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惟本件聲請狀具狀人欄聲請人之印鑑章，其所提出之印鑑證明記載之申請目的為「繼承」，與本件聲請「拋棄繼承」顯不相符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本院為此於113年8月15日裁定通知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起7日內補正本件聲請目的相符之印鑑證明，該裁定

01 已於同年8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
02 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難認為合法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